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109 年 1 月份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71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80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000.9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430.91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429.98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93.5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28.21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65.38 億元。

(二) 陸資：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1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44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66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2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8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61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2.9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14 億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47.02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44.49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53 億美元)，較 108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34.11 億美元，增加約 12.91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875 億美元，較 108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1.889 億美元，減少約 0.014 億美元。

貳、首檔專業板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已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

109 年 2 月 7 日我國首檔 Sukuk 由卡達伊斯蘭銀行(Qatar Islamic Bank)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QIB Sukuk Ltd. 發行並登錄為櫃檯買賣，該檔 Sukuk 係以美元計價，發行總額為 8 億美元、發行期間為 5 年期，信用評等為惠譽(Fitch) A 級，該 Sukuk 於櫃買中心及都柏林泛歐交易所(Euronext Dublin)雙掛牌，為我國首檔專業板外幣計價 Sukuk 發行案，提供專業投資人更多樣化的投資選擇。

鑑於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近年來為國際金融市場間快速成長之籌資與投

資工具，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競爭力，金管會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開放外國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並僅得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以吸引多元化之外國發行人參與我國之資本市場。繼首檔 Sukuk 發行後，金管會將持續因應國際市場趨勢，調整債券市場制度規範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已 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鑒於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等（以下簡稱金融機構）之資本額龐大，且股本落差極大，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符合持股公平原則，俾促進公司治理，且考量不同資本額之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者，個別股東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擔任委託書徵求人，參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競爭之權利，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為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之徵求人資格條件，除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外，另增訂個別股東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之持股數門檻，亦得擔任徵求人。

肆、發布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 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因應證券市場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實施逐筆交易制度，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委託書應記載之委託價格為限價或市價，及委託有效期別包括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另因應本次新增多種委託有效期別，證券商輸入委託時需指定有效期別，為避免使人誤認為證券商得逕行為投資人輸入有效期別為當日有效之委託，爰刪除「未填寫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增訂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相關書面紀錄應記載之委託價格為限價或市價，及委託有效期別包括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另配合現行電子式交易實務，修正有關電子式交易之型態。（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三、明定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有關配合逐筆交易制度修正之部分，自 109 年 3 月 23 日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13 條)

伍、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上市櫃公司應注意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落實資訊公開

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無法派員赴大陸地區執行審計工作，致可能影響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情事，金管會已研擬相關處理方案，上市櫃公司應注意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落實資訊公開。

金管會表示，對於會計師無法赴大陸地區執行審計工作，致無法檢查原始文件、參與資產盤點，或因大陸地區之復工情況不確定，致無法如期完成函證程序等情況，金管會已規範會計師得採行之替代查核程序並函知簽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雖得採行替代查核程序，惟仍應依個案實際情況及風險評估結果，以設計及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並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

另金管會表示，如上市櫃公司仍無法如期公告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應經董事會通過延期申請相關事項，包括預計展延期限、具體辦理時程（須洽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以及 108 年度自結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並檢附前開文件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對於上開展延 108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大訊息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相關說明，俾利投資人知悉。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計 10 件：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張○○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廖○○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謝○○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莊○○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翁○○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李○○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計 2 件：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停止業務執行 3 個月）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停止業務執行 1 個月）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Andrew ○

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